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鄭翰
電話：02-27377537
傳真：02-27377062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4001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2002988.PDF，104D2002989.PDF，104D2002990.PDF）

主旨：請貴校儘速制訂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四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請參見附件1）
- 二、依前法制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研採購，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請參見附件2）
- 三、監察院104年1月16日函本部調查意見(103教調27)，有關「科研採購」之審核意見一：「依科技部說明，有25校無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需求，其係因無科研採購案件抑或是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科研採購？又對於仍以政府採購法辦理科研採購之學校，科技部自103年7月起督促其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情形？」
- 四、依據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之規定：「執行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項經費辦理採購時，若該採購之採購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且採



購經費來源均屬於科技預算，即屬科研採購，應依執行機構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執行機構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得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參見附件3)

五、如貴校尚未研訂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請於文到一週內函復說明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方式，如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亦請說明。

正本：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
交
章

部長徐爵民